

设内容。要按规定使用资金，建立项目台账，准备账目资料、建立会计档案、留存必要的电子影像资料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各区应遵循“先建后补、公开透明”的原则，推进和完成项目工作。年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工作，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。

（二）各区要严格按照国家项目资金使用程序及财务管理制度办事，严肃纪律规矩，确保资金按计划运用，做到专款专用，防止挪用、滥用。

（三）合作社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要平均量化到成员，记入成员账户，不得作为盈余分配，成员退社需交还合作社。农民专业合作社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，在解散、破产清算时，不得作为可分配剩余资产分配给成员，具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

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文件

武农办〔2020〕53号

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
2020年武汉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补贴资金
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2020年市级支农专项资金预算，现将我局《2020年武汉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补贴资金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2020 年武汉市农民合作社 补贴资金实施方案

一、目标任务

(一) 2020 年全市培育“六有”(有健全组织机构、有具体章程制度、有统一生产标准、有规范财务管理、有合理盈余分配、有一定品牌影响)农民合作社不少于 60 家,其中:黄陂区不得少于 12 家、新洲区不得少于 12 家、江夏区不少于 8 家、蔡甸区不得少于 11 家、东西湖区不得少于 10 家、汉南区不得少于 7 家。

(二) 2020 年全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培育数量不少于 23 家,其中:黄陂区不得少于 7 家、新洲区不得少于 7 家、江夏区不得少于 2 家、蔡甸区不得少于 5 家、东西湖区不得少于 2 家、经开(汉南)区不得少于 1 家。市级示范合作社以“六有”农民合作社标准为最低准入条件,市级示范合作社由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文认定。

二、资金分配意见

(一) 分配资金依据的因素主要包括:市级以上示范社数量、农民合作社总数、培育“六有”合作社任务数、农业人口总数、耕地与养殖水面总面积等。补贴资金优先用于扶持市级示范社及运作规范、带动作用强的合作社发展。

(二) 用于市级示范社的资金不低于资金总量的 80%,享受补贴的市级示范社当年人均年收入要比当地普通群众高出 10%以上,新洲区、黄陂区、江夏区、蔡甸区用于贫困村合作

社的扶持资金不低于扶持资金总量的 20%。

(三) 资金切块:新洲区 125 万元、黄陂区 125 万元、江夏区 50 万元、蔡甸区 100 万元,东西湖区 70 万元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(汉南区) 30 万元,合计 500 万元。

三、资金主要用途

建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市级示范农民合作社发展的以下环节:

(一) 专业技术、管理培训,引进优良品种,推广适用技术。

(二) 购置农产品加工、整理、储存、保鲜、运销和检测检疫仪器、设备。

(三) 开展办公场所和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。

(四) 开展农产品质量认证,培育农产品品牌,市场信息等服务,建设营销网络,举办产品推介活动。

(五) 购置农机具不列入本补贴范围。

四、管理方式

(一) 市农业农村部门对 2020 年市级示范农民合作社资金提出切块到区的建议,负责组织 2020 年市级示范农民合作社监测、评审、认定工作。

(二) 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管,做好“六有”合作社的培育工作,配合做好市级示范社的申报和监测工作。

(三) 各农民合作社应保证项目申报内容的真实合法性。要按项目建设具体实施方案要求组织施工并按期完成项目建